

房屋议价笔录

时间：2022年10月18日

地点：玉山县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

经办人：邹继光

记录：付章云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委托代理人：黄作荣（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李义六，身份证号码 362323196301162217；

饶海英，身份证号码 36232319670213222X。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与被执行人李义六、饶海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赣 1123 民初 1372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进入执行程序。现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由玉山县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玉山县冰溪镇下徐村玉童公路边第二排 105 号非住宅【产权证号：322735 号、土地证号：玉国用（2008）第 ⁶³¹~~622~~ 号】和第二排 201 号住宅【产权证号：322734 号，土地证号：玉国用（2008）第 ⁶²³~~620~~ 号】进行整体拍卖，双方要求对上述房屋进行整体议价，第一拍拍卖参考价为 65 万元人民币。如果第一拍流拍，由法院依法继续拍卖或变卖。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2022年10月18日